

证券代码: 300444

证券简称: 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 2016-008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39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杰电气	股票代码	3004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孙雪冬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1111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1111
传真	010-62988464	010-62988464	
电话	010-62987100	010-62987100	
电子信箱	zqb@sojoline.com	zqb@sojolin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35kV 及以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公司产品适用于电力、铁路、石化、地铁、市政建设、军工、钢铁、煤炭等行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电力行业。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大部分产品销往电力系统,该类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各级电力公司及电力系统下属公司,这些电力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具有较好的信誉度,为公司的优质客户。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道路,多年来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工艺的改良,并依靠产品创新不断进行区域市场开拓。除港、澳、台地区外,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进入全国其他所有省、市、自治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661,063,317.09	544,921,246.34	21.31%	448,145,9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53,262.67	74,245,580.12	21.43%	67,270,5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85,765.05	72,822,166.63	18.21%	62,137,7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5,070.74	48,898,231.02	-62.59%	38,391,84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22.0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22.00%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20.21%	-6.90%	21.5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211,645,631.19	703,904,031.24	72.13%	607,640,7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610,913.66	395,952,313.17	106.49%	338,949,933.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328,884.57	153,398,334.68	142,761,706.14	307,574,39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9,999.41	24,349,002.52	16,429,730.56	59,344,5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4,118.70	23,048,953.37	16,110,893.28	56,930,0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9,172.56	15,571,241.25	-17,517,807.78	33,380,809.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宏	境内自然人	17.31%	49,045,074	49,045,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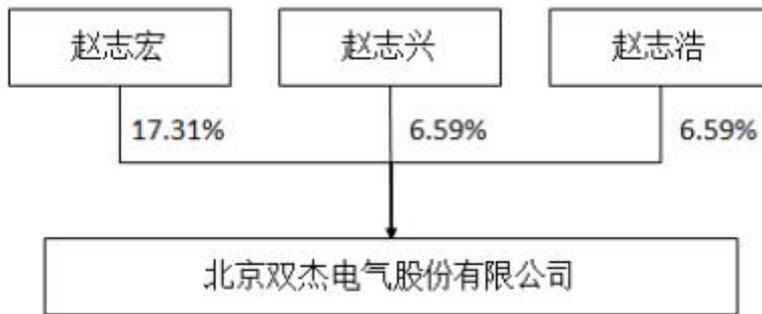
袁学恩	境内自然人	13.72%	38,873,664	38,873,664		
赵志兴	境内自然人	6.59%	18,668,448	18,668,448		
赵志浩	境内自然人	6.59%	18,668,448	18,668,448		
陆金学	境内自然人	5.54%	15,688,302	15,688,302		
许专	境内自然人	4.23%	11,995,564	11,995,564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8,427,312	8,427,312	质押	7,146,000
周宜平	境内自然人	2.85%	8,071,892	8,071,892		
张党会	境内自然人	1.94%	5,487,552	5,487,552		
魏杰	境内自然人	1.82%	5,161,152	5,161,1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志兴、赵志浩与赵志宏是兄弟关系，为赵志宏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30.49% 的股份。2、股东袁学恩先生与周宜平女士系夫妻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赵志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志兴、赵志浩与赵志宏是兄弟关系，为赵志宏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30.49% 的股份。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在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进一步发展壮大，另一方面，行业环境持续向好，配电网改造行动计划及第三次农网改造升级全面实施，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1,063,317.09元，同比增长21.31%，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90,153,262.67元，同比增长21.43%。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主要如下：

(1) 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444，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2) 推行股权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机制，更好的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公

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222名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5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3) 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公司近三年来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并且公司及子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复审工作。2015年度研发中心进行了24kV固体柜、40.5kV六氟化硫充气柜、弹簧机构、永磁机构等的研发工作，推出了屏蔽层型与环保新材料型固体绝缘环网柜和具有超高短路关合能力的高性能选相开关，配合智能配电网与能源互联网的国家整体布局，深化智能型配电开关的设计，对一次设备、二次设备的融合技术方面进行了研究，部分技术实现了产品化。

2015年度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共申请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9项，外观专利2项，智远电力共申请转件著作权7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申请专利159项，软件著作权9项。获得专利授权108项，其中发明32项（国际发明1项），实用新型73项，外观设计3项；受理中51项。通过不断增长的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实现“作输配电领域国内一流的设备供应商”的企业愿景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4) 按计划实施各募投项目

公司2015年4月23日成功登陆创业板，募集资金净额为36,975.42万元。公司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股东和投资者能够按时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生产效能，落实产品标准化生产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在总结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完善了固体绝缘开关及固体绝缘开关柜生产线，以及柱上开关生产线；新建精密数控机加中心，具有批量生产机构核心零部件、弹簧操动机构及永磁操动机构能力；具有系列化永磁操动机构设计及生产能力，能够配套公司的固体绝缘开关柜、充气柜、柱上开关及选相开关等各种结构形式的开关；对操动机构的核心零部件：分闸弹簧、触头弹簧、绝缘拉杆、传动轴与销等，进行结构、工艺与装配的持续改进，提高了稳定性与机械寿命。同时对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检测设备也进行了充分利用，扩大了检测产品的范围，使公司产品的产能得以提高，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提升。

(5) 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工作，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规定，做好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工作，及时将调研记录在深交所“互动易”上进行披露；对于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提出的相关问题都进行记录并耐心予以解答。同时，对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认真细致的解答，一方面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网柜	452,370,736.67	193,086,268.33	42.68%	17.88%	10.19%	-2.98%
箱式变电站	80,131,866.65	18,112,004.79	22.60%	16.18%	13.36%	-0.56%
柱上开关	66,042,476.26	24,475,679.86	37.06%	16.01%	62.35%	10.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目前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1至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